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,006,332.5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74,970,836.4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97,497,083.65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7,473,752.81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627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按公司总股本 1,843,424,716 股进行测算，现金分红总金额暂为 300,017,372.52 元（含税）。

2025 年度内，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权益分派，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（2025 年 9 月 22 日）登记的总股本 1,880,611,786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 37,215,700 股后的股本 1,843,396,0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627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中期现金红利 300,012,713.00 元（含税）。如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 600,030,085.52 元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项。

综上，2025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600,030,085.52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2.37%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自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股本发生变动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275 元（含税）的分配比例保持不变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公司不存在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(一) 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00,030,085.52	510,620,474.62	612,692,533.3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08,422,944.0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（元）	962,006,332.53	246,937,715.50	1,258,200,337.67
研发投入（元）	1,089,179,093.85	1,165,248,636.87	1,241,657,991.24
营业收入（元）	6,482,731,703.55	6,103,269,105.88	7,979,899,319.7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,986,499,838.4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318,165,846.4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723,343,093.5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08,422,944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22,381,461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,331,766,037.5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,496,085,721.9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7.00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①上表中的“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”包括已实施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；②上表中历年现金分红金额来自公司已披露的（半）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,723,343,093.53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、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等综合因素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.20 亿元、人民币 15.97 亿元，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.59%、6.11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